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233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文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AHYAR BAHTIAR(阿亞)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,02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又原告起狀僅載被告姓名為「AHYAR BAHTIAR(阿亞)」，未載明被告之年籍、身分證字號及真正住所或居所，致本院無法特定被告之人別及寄發開庭通知。茲命原告補正被告之住居所地址及身分證字號等年籍資料，並檢附被告最新戶籍謄本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語杰